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多功能厅（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85,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87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蔡鸿生先生、杨蓉女士因事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 582, 925	99. 997841	1	0. 000001	2, 300	0. 002158

- 2、 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 582, 925	99. 997841	1	0. 000001	2, 300	0. 002158

- 3、 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41	1	0.000001	2,300	0.002158

4、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482,825	99.903926	100,101	0.093916	2,300	0.002158

5、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41	1	0.000001	2,300	0.002158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41	1	0.000001	2,300	0.002158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荣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41	1	0.000001	2,300	0.002158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41	1	0.000001	2,300	0.002158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长、总经理年薪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82,925	99.9978	1	0.0000	2,300	0.002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咏霖、杨红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